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714號

原告 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林湛洲 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（桃園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1年度審易字第130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法官 李俊彥
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士霈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